

附表 4

[第 55、56、58、61 及 64 條]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8 條修訂)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 指審裁處主席；

委員 (panel memb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2(1) 條委出的委員團的委員；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審裁處成員。

(2) 在本附表中 ——

各方 (parties)、局長 (Secretary)、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審裁處 (Tribunal)、覆核 (review) 及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具有第 6 部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2. 委出委員團

(1) 局長須委出由局長認為適合獲委任為審裁處普通成員的人組成的委員團，公職人員不得獲委任。

(2) 在不抵觸第 (4) 及 (5) 款的條文下，委員的任期為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期間。

(3) 任何人獲委任或再度委任為委員的任期屆滿，可獲再度委任。

(4) 委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5) 局長可基於某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6) 為免生疑問，第 55(3) 條並不規定根據第 (1) 款委任任何人組成多於一個委員團。

3. 主席的任期

(1) 主席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任何人獲委任或再度委任為主席的任期屆滿，可獲再度委任。

(3) 主席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 該較後的日期。

(5) 局長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a) 主席不再具有根據第 56(2) 條獲委任為主席的資格；或

(b) 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

4. 普通成員的委任

(1) 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就該項覆核委任 2 名委員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

(2) 在不抵觸第 (3) 及 (5) 款的條文下，獲委任普通成員的委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委任或再度委任為普通成員的任期屆滿後，獲再度委任。

- (3) 普通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 該較後的日期。
- (5) 普通成員停任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5. 關乎主席及普通成員的進一步規定

- (1) 如主席的委任任期在覆核法律程序展開之後但在該項覆核獲裁定之前屆滿，則該人可繼續為該項覆核的目的擔任主席，直至該項覆核獲裁定為止。
- (2) 如在覆核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審裁處的成員有所變動，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即使有該項變動，該法律程序仍可繼續進行。
- (3) 如沒有各方的同意，上述法律程序即告終止，但可重新開始。

6. 程序

- (1) 主席須按為使審裁處能裁定覆核而需要的頻密程度，召開審裁處聆訊。
- (2) 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向該項覆核的各方，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指示 ——
 - (a) 該項覆核各方的任何一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遵從該等事宜的時限。
- (3)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4) 審裁處每次聆訊均由主席主持。
- (5)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須由主席及普通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數裁定，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 (6) 除第 (7) 及 (8) 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 (7) 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應該公開進行，則審裁處可閉門進行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
- (8) 如有人根據第 (7) 款申請閉門聆訊，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 (9)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a) 親自陳詞，或 ——
 - (i) (就任何法團而言) 透過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
 - (ii) (就任何合夥而言) 透過一名合夥人陳詞；或
 - (iii) (就指明當局而言) 透過一名代表陳詞；及 (b) 透過律師或大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陳詞。
- (10) 主席須為審裁處每次聆訊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程序的詳情。
- (11) 在本條中 ——
 - 代表 (representative) ——**
 - (a)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3) 條委任的人；
 - (b) 就證監會而言，指其僱員；
 - (c) 就保監局而言，指其僱員；(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64 條代替。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8 條修訂)

- (d) 就關長而言，指受僱任職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及（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8 條修訂）
- (e) 就處長而言，指受僱任職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8 條增補）

7. 初步會議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而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須出席會議——
 - (a)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 (b)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c) 一般而言，確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2) 主席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示，只可在覆核各方均同意主席作出該指示的情況下作出。
- (3) 在根據第 (1) 款作出指示前，主席可考慮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
- (4) 按照第 (1) 款所指的指示舉行的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 (5) 在按照第 (1) 款所指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a) 給予其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必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促使有關覆核的各方達成他們按理應就該項覆核達成的協議。
- (6) 在按照第 (1) 款所指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其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議的事宜。

8. 同意令

- (1) 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審裁處或主席可作出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任何其他適用於作出該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但作出該命令的先決條件是——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要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 (2) 儘管本附表或第 6 部有任何規定，如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例有關條文作出的命令，並視為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
- (3) 在本條中——
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9. 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

- (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的任何時間，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各方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該項覆核。
- (2) 如有以下情況，主席亦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某項申請——

- (a) 該項申請根據第 59(2) 條向審裁處作出，其目的是要 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 (b) 該項申請根據第 69(2) 條向審裁處作出，其目的是要 求暫緩執行某指明決定。
- (3) 如主席根據第 (1) 或 (2) 款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某項 覆核，則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構成的審裁處，就 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 (4) 主席在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根據第 (2) (b) 款作出任何裁定 後，須向審裁處報告 ——
- (a) 作出該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 (b) 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裁定的其他事宜。
- (5) 如有第 (2) (b) 款描述的申請，而 ——
- (a)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 能，或
 - (b) 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 可取的， 一名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該法官或暫委法官是 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 對其適用。

10. 特權和豁免權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

- (a) 審裁處、其主席及普通成員；以及
- (b) 覆核的各方，以及覆核所涉的任何證人、律師、大 律師或其他人， 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使該項覆核是在原訟 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該等人士便會享有的一樣。